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邱世平
電話：03-8462860#228
電子信箱：chris781022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1108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_1150110862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50110862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50110862_ATTACH3.odt)

主旨：「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」
第2條、第3條、第6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5
日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1154201416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
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6月5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1154201416D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人事處呂專
員，電話：（02）7736-5939。
- 四、另重申，依據旨揭辦法第5條及第6條規定略以，各級學校
及機構於聘任教育人員前，應確實至「各教育場域不適任
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」（以下簡稱不適任人員通報查詢系
統）查詢是否有不得聘任之情事，對於學校現職教育人員

115/06/13



應每年定期查詢；又如教育人員有不得聘任情事，經學校或主管機關核准解聘、停聘或免職後，應依同辦法第8條規定，至不適任人員通報查詢系統辦理通報。

五、鑑於司法訴訟歷時尚非短暫，為縮短教育人員倘涉不法行為經各級法院作成有罪判決，至各級學校、機構知悉或掌握該確定判決之期間，避免具有類此不得聘任情事之教育人員於教育現場等服務，而生違法聘任及侵害學生學習權與受教權之情事，請依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辦法第5條第3項規定，對於現職教育人員，每季（每3個月）至少辦理1次定期查詢，查詢結果並應留存紀錄，以利查考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